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6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劉中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9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劉中龍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「114年12月11日某時許」更正為「114年12月14日14時57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某時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民國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劉中龍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4年6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被告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，應屬適法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（含其前科素行）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胡慧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欣妍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938號

被　　告　劉中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中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4年6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2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猶不知悔改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之114年12月11日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4年12月14日14時57分許，警方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

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帶同回警局採尿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劉中龍於警詢對於施用毒品犯行坦承不諱，又被告於114年12月14日14時57分許經警採尿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一情，有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記錄表、本署檢察官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施用毒品犯嫌應可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廖春源